

淮安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信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安市景会路 9 号，邮编 223001，电话：0517-83606705，电子邮箱：hasxf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省、市部署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通过官网、政务微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共计 215 条，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53 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 年共接收 7 件政府

信息公开信息申请，均已按期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修订完善审校、发布机制，依托网站、新媒体专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便民指南，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淮安阳光信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内容154条，稿件原创率达44.8%。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创新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载体，通过线下举办广场宣传等信访法治宣传月系列专场活动、线上推送信访案例和工作动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有效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覆盖面。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落实“三审三校”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稳妥准确。扎实开展政务公开评估问题整改，及时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造成的重大有影响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稳定一安全”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微动画、短视频等群众接受度高的新媒体载体使用还不够丰富。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效能有待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学习理解还不够透彻。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指导，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的贯彻落实，持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增强依申请公开答复效能，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淮安市信访局

2026年1月15日